

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拥办通〔2020〕1号

楚雄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2020年云南省双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云南省双拥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抓好落实。

一、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根据《楚雄州创建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职能职责抓好任务落实，组织评选推荐双拥先进典型，强化学习教育，加大双拥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军民共建，研究加强和改进创建办法措施，不断提升双拥工作影响力、美誉度。

二、建立健全双拥工作机制

根据州双拥工作“5+2”机制，结合实际完善拥军支前军民共建机制，深化双拥工作研究，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创新考核管理办法，丰富活动平台载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形成上下连贯，区域协调的双拥工作网络体系，不断助力军民融合发展。

三、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

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结合各类慰问活动和评选活动，培树先进典型，大力宣扬爱国拥军模范先进事迹，着力营造党委政府主导，军地积极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军政军民鱼水情深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统筹支持部队建设

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优势作用，踊跃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推动落实军地“双清单”及美丽军营创建工作，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按时序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积极助力地方发展

驻地部队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以军民共建为抓手，助力脱贫攻坚、围绕乡村振兴，积极开展爱心助学、平安创建、文明创建等拥政爱民活动，不断强化军地共建、军地联谊，密切党和军队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彰显部队拥政爱民之情。

六、巩固提升双拥工作成效

着眼维护军民切身利益，务实推动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确保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安置质量，积极统筹随军家属安置、创

业就业及“三后”问题，积极构建军人荣誉体系建设，持续稳妥推进各类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



云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拥办〔2020〕1号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印发 《2020年云南省双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双拥办，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云南省双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云南省双拥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双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内容,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对双拥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建机制、搞协调,办实事、解难题,转作风、抓落实,服务支持驻滇部队练兵备战,扎实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不断开创我省双拥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

1.紧密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组织开展“军民携手奋进、共铸百年梦想”主题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全省军民携手并肩、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生动实践和感人事迹。(省委宣传部牵头,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开办双拥宣传专栏,总结宣扬经验做法和最新成果,在全省形成支持双拥、参与双拥浓厚氛围。(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采取组织军营开放、过“社会一日”、参观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在公共场所播放双拥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奏响爱我人民爱我军的双拥主旋律。(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

配合)

4.积极参加全国双拥主题征文、专栏宣传、公益短片和微视频展播活动,各州市理论研究成果、公益短片和微视频各不少于1篇(部),集中反映全省双拥战线精神风貌。(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各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配合)

5.常态化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坚定政治信仰,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各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配合)

6.军地认真做好“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政府举行欢迎仪式;举行重大庆典活动,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对获得个人三等功以上荣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对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统一悬挂光荣牌;八一、春节进行走访慰问”等工作的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各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全力支持驻滇部队建设

7.配合南部战区落实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开展拥军支前应急演练,保障部队完成边境维权、联合演训、抢险救灾、重大活动安保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深化提升“城舰共建”成效,加强对接联系,相互主动问需和跟进服务保障工作。(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

8.各级成员单位充分发挥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推动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协调推进驻滇部队部署调整、基础建设、“三后”问题等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州市及驻滇部队要按照清单任务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积极推进。(省退役军人厅牵头,军地有关部门配合)

9.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协调落实,扎实开展驻滇部队周边环境整治创建美丽军营活动,确保高质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0.深入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就近就便组织到基层部队特别是维稳处突、边境应急扫雷、野外驻训、条件艰苦部队看望慰问官兵,帮助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激励军心士气。(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1.指导全省各军供站完成年度军供保障任务,为部队提供安全、保密、高效、及时的军供保障服务,加强对我省军供保障资源现状研究,为军供站站点布局调整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省及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地方相关部门配合)

三、积极助力地方经济建设

12.驻滇部队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挥优势助力脱贫攻坚任务如期高标准完成。(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3.围绕乡村振兴等地方重大战略实施,做好支援重点工程、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4.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文明创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奋力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发挥驻滇部队促和谐、保稳定重要作用,全力保护改革发展成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扎实开展评选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

15.根据全国双拥办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评选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工作,做好考核、公示、推荐等工作,严密组织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相关工作。(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6.认真抓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会议的学习贯彻,加大双拥宣传力度,积极推荐先进典型报送《中国退役军人》、《中国双拥》、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新闻媒体刊用,在省级媒体开辟双拥宣传专栏,加强双拥模范城(县)动态管理,推动会议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7.根据党和国家新要求以及新颁布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研究加强和改进双拥创建的办法措施,不断扩大我省双拥工作影响力、美誉度。(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强拥军优抚基础基本建设

18.进一步加强双拥和拥军支前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按照“五有”标准,建成职责清晰、工作顺畅的省、市、县三级双拥工作体系和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19.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抓好我省双拥工作“双清单”、区域协调、专题协商、工作会商、情况通报“五项制度机制”的贯彻落实,形成上下一体、贯通高效的双拥工作体系。(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0.深化双拥理论研究,创新考核管理办法,拓展活动平台载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拥军优属工作,推动双拥工作科学发展。(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1.发挥双拥工作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搭建军民协同创新、军地资源共享渠道,助力全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省及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2.出台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全面推进优抚对象荣誉体系、生活保障体系、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住房保障体系、教育优待体系和文化、旅游、交通优待体系、社会优待体系建设。(省退役军人厅牵头,军地有关单位配合)

23.出台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促进伤残抚恤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省退役军人厅牵头,军地有关单位参加)

24.围绕支持部队备战打仗,深化“双拥在基层”活动,分层、

分级、分类打造特色亮点，进一步丰富发展我省双拥品牌体系。

（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牵头，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六、全面提升双拥工作成效

25.巩固提升“提速提质、既快又好”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和退役士兵“阳光安置”经验成效，争取第27年率先在全国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直各部门、州（市）具体配合落实）

26.持续开展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工程，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十八条措施》，集中举办军属、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专场招聘会，促进他们充分就业；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要在“八一”前夕，组织随军家属定向招聘会，集中安排一批随军家属就业上岗。（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27.加大协调保障力度，确保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对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官兵子女按规定给予特殊照顾，尽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省教育厅牵头，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8.加强军地共建、共联、共创，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进军营、军地青年联谊和军地共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平安城市等活动。（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团省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29.推进军地先进文化同促共建,“八一”前夕,省组织慰问驻滇部队文艺晚会,适时组织赴州市慰问部队。(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军地相关部门配合)

30.配合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解放军昆明军事检察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对官兵进行普法教育,解答涉法涉诉问题,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退役军人厅牵头,军地相关部门配合)

31.积极构建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军地联合对民航、铁路、公路、医院、金融、电信等系统贯彻落实“军人依法优先”“军人免费”情况进行一次督查,推动军人享受更多公共服务优先优待优惠。(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32.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有理有序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为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健全完善高效的社会安全机制贡献力量。(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楚雄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